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9	必備學分婁	文	9	選備學		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必 備 科 目	管理學						3	
	經濟學						3	依屬性4科選3科
	會計學						3	
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					3	
					小	計	12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網路通訊概論		網際網路			3		
	電子商務概論		電子商務系統、電子商務 專題			3		
	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						3	
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	數位影像處理			3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(二)		程式語言			3		
	動態網頁設計	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、網路 程式設計			3		
	資料庫管理		高等資料庫管理、資料庫 系統實作			3		
	商用套裝軟體						3	
	電子交易與網路安全		安全的電子交易、安全的 電子商務系統			3		
	運籌管理資訊系統						3	
	網路行銷		行銷管理			3		
	小 計 33							

- 說明
- 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。
- 2. 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抵免商業應用軟體3學分。
- 3. 自105 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課程之師資生,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,並須檢附經本表專門課程培育學系認可之資訊相關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)18 小時以上(含)證明供審查。(註:實習證明需說明實習單位、單位用印、實習期間、實習總時數、工作內容等)